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魏云锋）**

本人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选举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魏云锋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陕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陕西衡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201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就职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202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任陕西分所副所长、所长职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所长、陕西君金铭宇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 2 次董事会，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魏云锋	2	2	0	0	0	否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0	0

####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

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对提交每一个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3 日。在任职期间内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可能存在的风险、重大事项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贺增林先生为总经理、陈桦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小虎先生、何树权先生、段永先生为副总经理、李秀英女士为财务总监。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满足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2026 年度，本人将强化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继续忠实勤勉履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魏云锋

2026 年 4 月 24 日